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台关缉违字〔2025〕37号

当事人：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686802340

地址：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海翔路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台州市豪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申报，报关单号为295320251000001683，申报商品为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26399千克，申报价格为7576513日元，成交方式为C&F，原产国为日本。2025年6月19日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对该票货物进行查验，发现货物夹杂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在代理罗彬的见证下将货物全部掏出，采用随机取样法在货物的不同位置取样4份，并将2份样品送杭州海关技术中心进行固废属性鉴别。杭州海关技术中心于2025年7月19日出具编号为251590001000056-1的《鉴别报告》，判定该样品属于固体废物。此外，经中检浙南检验认证（浙江）有限公司分拣出破损的电容器为22.7千克。玉环办事处据此判定295320251000001683号报关单号项下整票货物为固体废物，其中22.7千克电容器为危险废物。2025年7月22日台州海关告知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这票货物项下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经鉴定为固体废物，台州鑫鼎盛

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对鉴别结果无异议，并于2025年7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同该结果。

2025年8月19日，台州海关作出“台关退[2905]2025035号”《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能够积极组织退运，于2025年8月28日申请295320251000001683项下货物退运出口，经海关业务部门核实，于2025年9月11日办理了该票货物退运结关手续。

经查，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在外商TENSHIN TRADING CO., LTD.联系时是根据外商提供的货物照片订货，同时其在跟外商联系时要求货物需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外商还提供了装箱货物照片，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在货物到港查验鉴别后才发现不符合标准。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且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认错认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涉及固体废物26399千克（其中危险废物22.7千克）。

本案于2025年8月12日受理、2025年8月13日立案。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进口报关单证及随附单证资料、查验记录单及查验照片、取样记录单、货物取样经过、固废鉴别情况说明、货物装箱照片、固体废物鉴别报告、鉴定结果告知书、情况说明、重量证书、理货证明、责令退运通知书、退运出口资料、退

运照片、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将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二目之规定，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